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主席報告

TOM 集團的傳統媒體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面臨艱難的結構性及周期性經營壓力。因此，集團透過策略性投資於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行業作重新定位。這些行業均在全球正處於強勁增長勢頭，並在內地政府刺激內部消費及加速在農村經濟推進數字化發展下提供了顯著的增長良機。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收入為港幣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為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計及一次性項目的股東應占虧損為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

集團與中國郵政的電子商貿合營企業郵樂(www.ule.com)期內錄得顯著增長。交易總額按年上升二點五倍至人民幣二百三十億元。截至十二月底，遍佈於內地二十九個省份逾十萬家農村商店已加入郵樂電子商貿平台，讓農村消費者可透過平台購買種類繁多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農作物、電子產品及金融服務。與此同時，亦為品牌擁有人提供一個開拓農村市場的機會。

二〇一六年二月，集團與郵樂各自投資了以德國為基地的 P2P 保險平台 Friendsurance。郵樂可透過是項投資豐富其服務類別並擴至 P2P 保險。

出版事業集團在壯大其數碼平台下表現保持平穩。收入為港幣九億一千一百萬元，分部溢利則按年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中国内地广告市场显著滑落令集团的互联网及传统媒体业务表现令人失望。在撤出第二点五代移动增值服务市场后，集团的移动互联网集团录得收入港币三千八百万元及分部亏损港币二千七百万。户外传媒集团录得收入港币一亿五千二百万元及分部亏损港币三千万元。电视及娱乐事业集团收入维持在港币一亿五千六百万，分部亏损收窄至港币三千万元。

为配合集团日后专注于策略性投资项目，集团在重整成本架构上已取得进展，并预期在二〇一六年会进一步显著地削减营运成本。

本人借此机会代表董事会感谢 TOM 集团管理层及所有员工在过去一年努力不懈为集团作出贡献。

主席  
陆法兰

香港，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财务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综合收入	1,267,509	1,511,033
未计入出售收益 <sup>(2)</sup> 及收回过往撤销之应收款项 <sup>(3)</sup> 之亏损 <sup>(1)</sup>	(209,915)	(193,551)
出售收益 <sup>(2)</sup>	56,460	188,198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	(214,474)	(84,879)
每股亏损（港仙）	(5.51)	(2.18)

<sup>(1)</sup>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包括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

<sup>(2)</sup> 二〇一五年：出版事业集团出售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收益（港币五千零十四万七千元）及出售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收益（港币六百三十一万三千元）

二〇一四年：电子商贸集团出售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收益（港币一亿八千八百一十九万八千元）

<sup>(3)</sup> 二〇一五年：从一家于二〇一三年停止综合入账之实体公司收回之应收款项港币一千零三十万八千元（二〇一四年：无）

### 业务回顾

随着科技及行业演进，及中国内地政府致力鼓励内部消费及推动「农村数字化」及「互联网+」策略，TOM 集团趁机重新部署在中国内地业务及投资。因此，集团整体业务组合已策略性扩展至以科技为本及高价值的业务，并投资于电子商贸、金融科技、先进数据分析及社交保险行业。

期内，集团优化业务组合，并退出部份于出版及户外传媒的传统业务投资。优化业务组合后集团收入按年下降百分之十六至港币十二亿六千八百万元。在各项有效提升经营效益的措施支持下，经营开支按年减少百分之十三，毛利率亦按年增加两个百分点至百分之三十五。由于集团的策略投资项目仍处于增长及发展阶段，计及期内一次性项目的股东应占亏损为港币二亿一千四百万元。

## **策略性投资于科技为核心及高增长业务**

### **电子商贸 - 邮乐**

内部消费将在下一波中国经济增长中担当要角，特别是蕴含着庞大商机的农村及内陆城市的市场。TOM 集团于二〇一〇年策略性伙拍中国邮政共同创办邮乐，一个专注于城镇及农村市场的独特线下至线上/移动的中国电子商贸平台。期内，邮乐继续为其线下至线上电子商贸平台打下坚实的基础。二〇一五年全年交易总额达人民币二百三十亿元，较二〇一四年的人民币六十五亿元按年增长逾百分之二百五十。

中国政府鼓励以互联网及移动通讯科技来推进农村现代化及数字化。邮乐为响应国策，已通过中国邮政星罗棋布的农村邮政网点建立了强大的农村电子商贸平台。截至二〇一五年底，邮乐农村电商平台已在二十九个省逾十万个农村小商超开通，为农村商店店主及买家提供线上商品代购、农产品直销至城市消费者，以及为店主提供多元化商业服务。

在二〇一五年，邮乐致力通过其庞大的农村线下网点增加线上销售额。在二〇一五年第四季，大约有百分之五十的线上订单来自线下农村网点的代购服务。

中国宏观经济环境预期在二〇一六年持续面临挑战，然而电子商贸业务预期会持续强劲增长势头并会成为本集团的主要增长动力。

### **与 WeLab 及其他伙伴合作推出互联网金融服务**

随着邮乐平台的交易量上升，刺激了对创新互联网金融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在二〇一四年，TOM 集团及邮乐投资于 WeLab，一间以香港为基地的网上消费金融公司，并拥有独特的信贷风险评估及欺诈管控科技。自二〇一三年成立以来，WeLab 在中国内地及香港快速增长。目前，WeLab 在中国有逾三百万名个人客户，录得逾人民币一百亿元的贷款申请额。在二〇一六年一月，WeLab 宣布获得一亿六千万美元的融资，由马来西亚国库控股公司（Khazanah Nasional Berhad）领投，其他投资者包括荷兰国际集团、广东省政府旗下国有独资企业粤科金融集团及南丰集团。

二〇一六年初，邮乐透过与 WeLab 的紧密合作为网点店主推出了贷款服务，以支持他们的业务增长，并与农村店主为村民推出的多元化服务产生互补作用。

二〇一六年二月，TOM 集团与邮乐分别投资于以德国为基地的 P2P 保险平台 Friendsurance。透过投资 Friendsurance，邮乐能够进一步将其服务由互联网金融拓展至社交保险。

## 在大数据分析领域深化与 Rubikloud 的合作

二〇一五年初，TOM 集团与邮乐分别投资于 Rubikloud，一家以加拿大为基地专注于零售市场数据的大数据分析公司。Rubikloud 的即时先进数据分析技术能够产生客制化数据分析及富有价值的市场洞见，供商家及品牌商更加明白其消费者的行为。

Rubikloud 已快速在自动化分析及机器学习的技术扩展其足迹，其科技亦已应用于邮乐平台上。展望未来，Rubikloud 会在中国扩展其团队并推出服务。

## 为海外先进科技及应用提供可持续的着陆平台

中国内地的移动服务市场正在增长中，**移动互联网集团**理顺其业务组合并退出过时的业务。业务过渡期间，期内营业额按年下跌百分之五十七至港币三千八百万元。分部亏损为港币二千七百万，去年同期则为港币一千七百万。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表的周年互联网发展报告，中国的移动互联网用户人数在二〇一五年已超过六亿户。展望未来，移动互联网集团会持续与业务伙伴深化合作，并蜕变为专门为海外应用程序及服务而设的科技着陆平台。与此同时，移动互联网集团亦会支持与集团现有业务及投资产生协同效应的高增长项目。

## 传统媒体业务理顺资源提升营运效益

疲弱经济严重打击广告客户开支。在数码媒体的快速增长下，传统媒体业务在一个竞争及萎缩中的市场环境下经营。期内，TOM 集团专注于理顺业务营运，提升营运效益及持续加快在数码媒体的投资。

**出版事业集团**在回顾期内收入按年下跌百分之五至港币九亿一千一百万元。数码出版及对线上内容需求急增影响了我们的传统书刊及杂志销售。期内，数码出版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抵销了部份传统出版业务收入按年下跌百分之七的影响。

出版事业集团在富挑战性的营运环境下展现了抗逆力。期内，分部溢利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币六千五百万元，主要是专注于盈利业务的增长上，并提升营运效益。

期内，集团的数码出版业务持续录得令人鼓舞的增长。数码出版收入按年增加百分之十一，占整体出版业务收入百分之十三，去年同期则为百分之十一。受惠于更多读者在网上及移动平台订购集团的杂志，数码杂志发行量上升百分之十至逾五十万册。社交媒体入门网站痞客邦(Pixnet) 期内成为台湾第一大的网站，受惠于网站的庞大用户群及有效市场行销，痞客邦广告收入按年上升百分之六十一。

中国文学原创数码出版平台 POPO 原创网期内收入上升百分之四十七，主要受惠于书本销售的增长。平台亦录得自推出后在除税、利息、折旧及摊销前盈利(EBITDA)水平达到收支平衡。

在二〇一六年，出版事业集团将进一步深化与第三方电子商贸平台及线上书店的合作，并加强自营线上销售平台以接触更多读者。透过其庞大的订户群、丰富的内容资源及市场领导地位的竞争优势，会进一步加快推进数码产品以回应读者需求及推动收入增长。

**户外传媒集团**期内持续在艰难的广告及规管市场下营运，并专注于整合其媒体资产组合，包括出售表现未符理想的业务单位及媒体资产。截至二〇一五年底，可供出租的媒体资产减少百分之三十三至七万二千平方米。户外传媒集团录得收入港币一亿五千二百万元，按年下降百分之三十四；分部亏损为港币三千万元。

发光二极管(LED)数码广告屏幕在户外媒体市场成为增长趋势。在过去两年，户外传媒集团的 LED 数码广告屏幕出租率企稳于六成以上。凭借其覆盖全国的媒体资产网络及市场推广专才，户外传媒集团会继续为客户提供客制化及具创意的行销计划。

根据尼尔森媒体，中国电视广告支出在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按年下跌百分之四。广告市场的不景气亦影响了**电视及娱乐事业集团**的表现。期内，收入按年下跌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币一亿五千六百万元。受惠于持续提升营运效益的措施，分部亏损收窄至港币三千万元，去年同期则为港币三千六百万。

华娱卫视为中国内地其中一家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获发落地权，透过有线电视系统在广东省落地。其牌照亦让频道可在全国三星或以上级别酒店播放。作为海外节目内容进军中国市场的着陆平台，华娱卫视会持续强化其与海外制作公司的伙伴及合作关系以拓展收入来源。

与此同时，电视及娱乐事业集团旗下的广告及公关业务羊城广告，继续成为跨国品牌属意的综合行销公司；在二〇一五年，羊城为曼秀雷敦及爱迪达等知名品牌提供设计服务并执行不同种类兼具创意及效益的市场推广计划。

## 财务回顾

TOM 集团报告旗下五项分部业务的业绩，分别为电子商贸集团、移动互联网集团、出版事业集团、户外传媒集团、以及电视及娱乐事业集团。

### 综合收入

随着集团重新调配资源配合以科技为核心业务之策略性投资，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团综合收入为港币十二亿六千八百万元，较上年度减少百分之十六。此外，中国内地及台湾疲弱广告市场情绪亦对本年度集团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 分部业绩

分部溢利 / 亏损是指未计入融资成本及税项、重大出售收益 / 亏损及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

集团透过其联营公司邮乐持续专注投资于中国大陆快速增长的电子商贸业务，其业绩乃以权益法计入集团业绩中。

于精简及专注营运下，移动互联网集团的总收入为港币三千八百万元。分部亏损为港币二千七百万元，上年度为港币一千七百万，其中包括终止业务合作而产生之一次性应付账款拨回净额港币四千一百万元。

尽管传统出版业务之经营环境甚具挑战，出版事业集团保持其在台湾之市场领导地位，总收入为港币九亿一千一百万元，分部溢利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币六千五百万元。

户外传媒集团的总收入为港币一亿五千二百万元，分部亏损为港币三千万元，上年度为港币二千二百万元，此乃受申报期内疲弱之户外广告市场及媒体资产组合减少所影响。

电视及娱乐事业集团的总收入为港币一亿五千六百万。由于营运效率提升及资源有效运用，分部亏损收窄百分之十七至港币三千万元。

###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

摊占之业绩主要为集团摊占电子商贸集团旗下邮乐之业绩，其于申报期内持续投资并集中发展农村电子商贸。

##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本年度集团的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为港币一亿四千三百万元，上年度为港币五百万元（包括较大出售收益）。撇除出售长期投资之收益合计港币五千六百万元（二〇一四年：港币一亿八千八百万元）及收回过往撇销之应收款项港币一千万元（二〇一四年：无），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为港币二亿一千万元，二〇一四年度则为港币一亿九千四百万元。

本年度出售长期投资之收益合计港币五千六百万元，包括出版事业集团出售旗下在中国内地之一家联营公司的所有权益及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上年度金额为出售电子商贸集团中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权益之收益。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集团亏损为港币二亿一千四百万元，其中包括出售收益及摊占联营公司之业绩，二〇一四年度为港币八千五百万元。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的现金及银行结余（不包括抵押存款）约为港币四亿六千七百万元。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与数家独立财务机构达成修订及重述契约以修订现有融资协议的部份条款，及新融资协议，提供为期三年本金总额港币三十二亿元之定期及循环贷款融资，为本集团现有债务再融资及作营运资金之用。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家于台湾之附属公司与一家独立财务机构达成融资协议，提供为期三年本金总额新台币一亿元（约港币二千四百万元）之定期贷款融资，为本集团现有债务再融资。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信贷额为港币三十五亿三千万，已动用其中港币二十五亿七千万，用作本集团之投资、资本开支及营运资金。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的贷款总额约为港币二十五亿七千万，其中以港币及新台币列值之贷款分别为港币二十三亿五千五百万元及相等于港币二亿一千五百万元，当中包括约港币二十四亿七千一百万元长期银行贷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份），以及约港币九千九百万元短期银行贷款。所有银行贷款均使用浮动利率。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债务 / （债务 + 权益））为百分之九十一，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则为百分之八十二。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流动资产净值约为港币三亿九千九百万元，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则约为港币四亿一千八百万元。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为一点五，高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点四五。

于二〇一五年，计入已付利息及税项之用作营运活动的现金净流出减少百分之七十一至港币三千二百万元。用作投资业务的现金净流出为港币一亿零二百万元，其中主要包括资本开支港币一亿二千万元以及认购可供出售投资之股权港币一千六百万，部分为出售若干长期投资收入港币二千六百万以及股息收入港币五百万元所抵销。年内，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港币八千五百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提取港币一亿一千万银行贷款（已扣除偿还贷款），部分为支付贷款安排费用港币一千二百万元及向附属公司之非控制性权益派发港币九百万元股息所抵销。

### **集团资产抵押**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受限制现金约为港币八百万元，主要为不能动用的银行存款，分别作为对若干台湾出版分销商及银行的潜在销售退货之履约保证金及信用咭垫款保证，以及为中国大陆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 **或然负债**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 **结算日后事项**

于二〇一六年一月，本集团完成出售一家经营户外传媒业务之实体公司之所有股本权益，总代价约为人民币三百万元。

于二〇一六年二月，本集团通过其一家非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以二百万欧罗认购一家以德国为基地的 P2P 保险平台 Friendsurance 之投资控股公司 Mysafetynet Limited 之股权，约占其全面摊薄总股本百分之三之权益。

除以上所述外，并无发生任何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之结算日后事项。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营运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及台湾，而有关交易及营运资金分别以人民币及新台币计值。一般而言，根据本集团的政策，旗下每家营运机构尽可能以当地货币借贷，以减低货币风险。总括而言，本集团并未承受重大外汇风险，然而，本集团将会持续监控有关风险。

## 员工资料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共雇约一千六百九十名全职员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员工成本为港币四亿一千六百万元。TOM 集团旗下所有公司均为平等机会雇主，基于出任职位的适合程度，作为挑选及擢升员工的依据。集团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竞争力的水平，员工概以工作表现作为考勤的基准，并按照集团一般薪酬及奖金制度架构，每年作出评核。公司亦向员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包括医疗保险及公积金等。此外，TOM 集团持续提供培训及发展课程。年内，本公司为集团整体员工筹办联谊、体育竞赛及康乐活动。

### 免责声明：

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

若干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乃用于评估集团的表现，例如包括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的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溢利／（亏损），而分部溢利／（亏损）乃指未计入出售长期投资之收益及收回过往撤销之应收款项的分部业绩。但该等指标并非香港公认会计原则所明确认可的指标，故未必可与其他公司的同类指标作比较。因此，该等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不应视作经营收入（作为集团业务指标）的替补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作为衡量流动资金）的替补。提供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纯粹为加强对集团现时财务表现的整体理解；此外，由于集团以往曾向投资者报告若干采用非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业绩，因此集团认为包括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可为集团的财务报表提供一致性。

## 经审核综合业绩

###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收入	2	1,267,509	1,511,033
销售成本	6	(818,075)	(1,006,976)
销售及市场推广费用	6	(179,591)	(225,516)
行政费用	6	(138,967)	(154,185)
其他营运费用	6	(213,889)	(230,512)
其他（亏损）/ 收益，净额	6	(2,067)	2,643
出售长期投资之收益	3	(85,080)	(103,513)
收回过往撇销之应收款项	4	56,460	188,198
		10,308	-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溢利减亏损	5	(18,312)	84,685
		(124,835)	(90,038)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143,147)	(5,353)
融资收入	7	6,117	9,120
融资成本	7	(72,574)	(72,499)
融资成本，净额	7	(66,457)	(63,379)
除税前亏损		(209,604)	(68,732)
税项	8	(17,680)	(8,733)
年内亏损		(227,284)	(77,465)
以下人士应占：			
- 非控制性权益		(12,810)	7,414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214,474)	(84,879)
于年内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基本及摊薄	10	(5.51) 港仙	(2.18) 港仙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年度亏损	(227,284)	(77,465)
日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之项目：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	(2,499)	1,938
日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之项目： 将年内出售联营公司其过往确认于汇兑 储备内之收益于收益表中确认	(13,514)	-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重估盈余	-	3,005
汇兑差额	(39,869)	(20,699)
	<u>(53,383)</u>	<u>(17,694)</u>
年度之其他全面开支，扣除税项	(55,882)	(15,756)
年度之全面开支总额	<u>(283,166)</u>	<u>(93,221)</u>
以下人士应占年度全面开支总额：		
- 非控制性权益	(23,441)	(2,395)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u>(259,725)</u>	<u>(90,826)</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附注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b>资产及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97,465	122,337
商誉		641,612	644,778
其他无形资产		75,087	81,129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5	1,372,311	1,520,101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		66,480	58,149
向投资项目公司贷款		2,191	2,183
递延税项资产		35,678	35,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7	8,246
		<u>2,305,541</u>	<u>2,472,734</u>
<b>流动资产</b>			
存货		106,316	110,456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1	620,605	689,638
受限现金		7,669	3,680
现金及现金等值		466,728	535,505
		<u>1,201,318</u>	<u>1,339,279</u>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2	619,415	731,338
应付税项		33,310	35,446
长期银行贷款—即期部份		51,133	26,219
短期银行贷款		98,884	127,816
		<u>802,742</u>	<u>920,819</u>
<b>流动资产净值</b>		<u>398,576</u>	<u>418,460</u>
<b>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b>		<u>2,704,117</u>	<u>2,891,194</u>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税项负债		8,318	8,602
长期银行贷款—非即期部份		2,420,293	2,316,681
退休金责任		34,843	34,910
		<u>2,463,454</u>	<u>2,360,193</u>
<b>资产净值</b>		<u>240,663</u>	<u>531,001</u>
<b>权益</b>			
<b>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b>			
股本		389,328	389,328
亏损		(530,753)	(157,618)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147,669)</u>	<u>225,466</u>
非控制性权益		388,332	305,535
<b>权益总额</b>		<u>240,663</u>	<u>531,001</u>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团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非控制性 权益 港币千元
股本 港币千元	自持股份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股本储备 港币千元	股本 赎回储备 港币千元	一般储备 港币千元	可供出售 财务资产 储备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股东权益/ (亏损) 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11,186)	776	152,423	11,017	780,237	(4,716,866)	225,466	305,535	531,001
<b>全面收益:</b>												
年度亏损	-	-	-	-	-	-	-	-	(214,474)	(214,474)	(12,810)	(227,284)
<b>其他全面收益:</b>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	-	-	-	-	-	-	-	-	(2,078)	(2,078)	(421)	(2,499)
将年内出售联营公司其过往 确认于汇兑储备内之 收益于收益表中确认	-	-	-	-	-	-	(13,514)	-	(13,514)	(13,514)	-	(13,514)
汇兑差额	-	-	-	-	-	-	(29,659)	-	(29,659)	(29,659)	(10,210)	(39,869)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全面开支总额	-	-	-	-	-	-	(43,173)	(216,552)	(259,725)	(259,725)	(23,441)	(283,166)
<b>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b>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权益	-	-	-	-	-	-	-	-	-	-	(8,686)	(8,686)
非控制性权益出资	-	-	-	-	-	-	-	-	-	-	1,897	1,897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之额外权益	-	-	-	9	-	-	-	-	-	9	(392)	(383)
注资一家附属公司时摊薄非控制 性权益	-	-	-	(113,419)	-	-	-	-	-	(113,419)	113,419	-
转拨至一般储备	-	-	-	-	-	3,351	-	-	(3,351)	-	-	-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13,410)	-	3,351	-	-	(3,351)	(113,410)	106,238	(7,172)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55,774	11,017	737,064	(4,936,769)	(147,669)	388,332	240,663

综合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团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非控制性 权益 港币千元	权益总额 港币千元
	股本 港币千元	自持股份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股本储备 港币千元	股本 赎回储备 港币千元	一般储备 港币千元	可供出售 财务资产 储备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股东权益 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11,186)	776	150,542	8,012	790,965	(4,631,882)	316,292	311,025	627,317	
<b>全面收益：</b>													
年度亏损	-	-	-	-	-	-	-	-	(84,879)	(84,879)	7,414	(77,465)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重估盈余	-	-	-	-	-	-	3,005	-	-	3,005	-	3,005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	-	-	-	-	-	-	-	-	1,776	1,776	162	1,938	
汇兑差额	-	-	-	-	-	-	-	(10,728)	-	(10,728)	(9,971)	(20,699)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全面收益/(开支)总额	-	-	-	-	-	-	3,005	(10,728)	(83,103)	(90,826)	(2,395)	(93,221)	
<b>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b>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权益	-	-	-	-	-	-	-	-	-	-	(4,992)	(4,992)	
非控制性权益出资	-	-	-	-	-	-	-	-	-	-	1,897	1,897	
转拨至一般储备	-	-	-	-	-	1,881	-	-	(1,881)	-	-	-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1,881	-	-	(1,881)	-	(3,095)	(3,095)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11,186)	776	152,423	11,017	780,237	(4,716,866)	225,466	305,535	531,001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 1 编制基准

财务资料摘录自本集团已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6之披露规定而编制。除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乃按公允价值列账（除非公允价值未能可靠计算）外，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财务报表须使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并要求管理层于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力。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纳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所有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开始之年度必须采纳且与本集团业务相关之准则修订。

采纳该等准则修订对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并无产生重大影响。

###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有五项可申报业务分部：

- 电子商贸集团—提供服务予使用移动及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及提供电子商贸业务之技术服务。
- 移动互联网集团—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网上广告及商务企业解决方案。
- 出版事业集团—出版杂志及书籍、印刷媒体之广告销售及其他相关产品销售。
- 户外传媒集团—户外媒体资产之广告销售及提供户外媒体服务。
- 电视及娱乐事业集团—卫星电视频道业务之广告销售、制作节目，以及提供媒体销售、活动制作及市场推广服务。

分部间之销售乃按公平原则基准进行。



##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 (续)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业绩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电子商贸 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互联网 集团 港币千元	出版事业 集团 港币千元	户外传媒 集团 港币千元	电视及娱乐 事业集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总额	9,537	38,477	911,372	152,375	156,013	1,267,774
分部间收入	-	-	-	-	(265)	(265)
对外客户之收入净额	9,537	38,477	911,372	152,375	155,748	1,267,509
未计摊销及折旧之分部溢利／（亏损）	2,859	(23,175)	175,894	(9,164)	(24,256)	122,158
摊销及折旧	-	(4,119)	(110,899)	(21,093)	(5,406)	(141,517)
分部溢利／（亏损）	2,859	(27,294)	64,995	(30,257)	(29,662)	(19,359)
其他重大项目：						
出售长期投资之收益	-	-	56,460	-	-	56,460
收回过往撤销之应收款项	-	-	-	10,308	-	10,308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溢利减亏损	(124,642)	629	(822)	-	-	(124,835)
	(124,642)	629	55,638	10,308	-	(58,067)
融资成本：						
融资收入(附注(a))	5	4,609	7,879	957	86	13,536
融资开支(附注(a))	-	-	(4,237)	-	(20,426)	(24,663)
	5	4,609	3,642	957	(20,340)	(11,127)
分部之除税前溢利／（亏损）	(121,778)	(22,056)	124,275	(18,992)	(50,002)	(88,553)
未能分配之公司开支						(121,051)
除税前亏损						(209,604)
经营分部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2,134	104,811	5,156	1,595	113,696
未能分配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6,242
非流动资产开支总额						119,938

附注(a)：

分部间之利息收入港币7,433,000元及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18,529,000元已分别计入融资收入及融资开支中。

##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 (续)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资产及负债载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总计 港币千元
	电子商贸 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互联网 集团 港币千元	出版事业 集团 港币千元	户外传媒 集团 港币千元	电视及娱乐 事业集团 港币千元	
分部资产	107,142	450,190	1,146,335	254,064	126,923	2,084,654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1,363,776	3,994	4,541	-	-	1,372,311
未能分配之资产						49,894
资产总值						<u>3,506,859</u>
分部负债	25,754	80,379	330,388	84,314	33,455	554,290
未能分配之负债：						
公司负债						99,968
即期税项						33,310
递延税项						8,318
借贷						2,570,310
负债总额						<u>3,266,196</u>

##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 (续)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业绩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总计 港币千元
	电子商贸 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互联网 集团 港币千元	出版事业 集团 港币千元	户外传媒 集团 港币千元	电视及娱乐 事业集团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总额	3,366	89,264	958,802	229,712	230,308	1,511,452
分部间收入	-	-	-	-	(419)	(419)
对外客户之收入净额	3,366	89,264	958,802	229,712	229,889	1,511,033
未计摊销及折旧之分部溢利／（亏损）	(6,889)	(8,483)	177,990	10	(25,279)	137,349
摊销及折旧	(95)	(8,231)	(117,090)	(22,202)	(10,544)	(158,162)
分部溢利／（亏损）	(6,984)	(16,714)	60,900	(22,192)	(35,823)	(20,813)
其他重大非现金项目：						
出售长期投资之收益	188,198	-	-	-	-	188,198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溢利减亏损	(71,983)	(215)	(17,840)	-	-	(90,038)
	116,215	(215)	(17,840)	-	-	98,160
融资成本：						
融资收入(附注(a))	66	6,974	17,589	1,136	67	25,832
融资开支(附注(a))	-	-	(10,945)	-	(13,732)	(24,677)
	66	6,974	6,644	1,136	(13,665)	1,155
分部之除税前溢利／（亏损）	109,297	(9,955)	49,704	(21,056)	(49,488)	78,502
未能分配之公司开支						(147,234)
除税前亏损						(68,732)
经营分部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2,534	108,860	22,709	7,722	141,825
未能分配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14
非流动资产开支总额						141,839

附注(a)：

分部间之利息收入港币17,030,000元及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14,555,000元已分别计入融资收入及融资开支中。

##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 (续)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资产及负债载列如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总计 港币千元
	电子商贸 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互联网 集团 港币千元	出版事业 集团 港币千元	户外传媒 集团 港币千元	电视及娱乐 事业集团 港币千元	
分部资产	111,047	500,183	1,185,292	299,588	142,409	2,238,519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1,496,192	4,346	19,563	-	-	1,520,101
未能分配之资产						53,393
资产总值						<u>3,812,013</u>
分部负债	29,866	105,731	362,483	104,643	42,616	645,339
未能分配之负债：						
公司负债						120,909
即期税项						35,446
递延税项						8,602
借贷						2,470,716
负债总额						<u>3,281,012</u>

未能分配之资产指公司资产。未能分配之负债指公司负债及中央管理之业务分部应付税项、递延税项负债及借贷。

### 3 出售长期投资之收益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附注(a)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附注(b)
出售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收益	50,147	188,198
出售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收益	6,313	-
	<u>56,460</u>	<u>188,198</u>

附注：

- (a) 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出版事业集团之一家附属公司签订协议出售一家联营公司重庆电脑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PCW」）及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重庆中科普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ZKP」）之所有权益，代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14,354,000 元（约港币 17,943,000 元）及约为人民币 6,451,000 元（约港币 8,063,000 元），总代价约为人民币 20,805,000 元（约港币 26,006,000 元）。就该出售 PCW 及 ZKP 权益，应付代价人民币 30,000,000 元（约港币 37,500,000 元）已拨回。因此，出售 PCW 之收益约为港币 50,147,000 元（包括应付代价拨回）及出售 ZKP 之收益约为港币 6,313,000 元已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 (b) 于二〇一四年一月，由本集团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49% 股权之一家合资企业，与数个投资者签署股东协议及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合资企业同意分配和发行，及投资者同意分别认购若干 A 系列优先股，占全面摊薄后的合资企业总股本的 13.25%，投资者认购总价为 1.1 亿美元。投资者认购完成后，该前合资企业成为本集团之联营公司，而本集团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合营伙伴及投资者将分别持有该联营公司全面摊薄总股本的 42.51%、44.24% 及 13.25%。就该出售，本集团于该年度在综合收益表确认一笔港币 174,995,000 元之摊薄收益；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净收益为港币 157,499,000 元。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以上提及之联营公司同意分配和发行，及投资者同意分别认购若干 A 系列优先股，占全面摊薄后的联营公司总股本的 1.19%，投资者认购总价为 1 千万美元。投资者认购完成后，本集团非全资附属公司持有该联营公司之全面摊薄的总股本由 42.51% 下降至 42.00%。就该出售，本集团于该年度在综合收益表确认一笔港币 13,203,000 元之摊薄收益；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净收益为港币 11,883,000 元。

### 4 收回过往撤销之应收款项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户外传媒集团之一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与集团一家前附属公司（已于二〇一三年停止综合入账，此后称为「实体公司」）及实体公司之另一股东签订协议，以收回过往撤销之应收款项。根据协议，实体公司同意向附属公司偿还欠款人民币 9,190,000 元（约港币 11,028,000 元）。因此，收回过往撤销之应收款项之收益约港币 10,308,000 元已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根据协议，附属公司亦同意出售该实体公司之所有股本权益予其另一股东，代价为人民币 3,060,000 元（约港币 3,611,000 元）。出售实体公司所有股本权益已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完成。因此，出售该前附属公司之收益约为港币 3,000,000 元将于二〇一六年度确认。

## 5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于财务状况表确认的金额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联营公司	1,372,311	1,520,101

于收益表确认的金额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联营公司	(124,835)	(85,931)
合资企业	-	(4,107)
	<u>(124,835)</u>	<u>(90,038)</u>

## 6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乃扣除 / 计入下列项目后列账：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扣除：		
折旧	44,418	52,545
其他无形资产之摊销	98,612	106,266
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减值拨备	3,304	-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	551
出售其他无形资产之亏损	-	848
汇兑亏损，净额	2,224	-
	<u>          </u>	<u>          </u>
计入：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股息收入	1,176	967
出售固定资产之收益	1,776	-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509	-
汇兑收益，净额	-	3,075
	<u>          </u>	<u>          </u>

## 7 融资成本，净额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银行贷款利息及借贷成本	70,677	70,602
其他贷款之利息	1,897	1,897
	<u>72,574</u>	<u>72,499</u>
减：银行利息收入	(6,117)	(9,120)
	<u>66,457</u>	<u>63,379</u>

## 8 税项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以税率16.5%（二〇一四年：16.5%）作出准备。就海外溢利缴交之税项乃按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以本集团于其经营国家之适用税率计算。

自综合收益表支销之税项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海外税项	18,666	17,961
以往年度之准备不足/（超额准备）	132	(8,548)
递延税项	(1,118)	(680)
税项支出	<u>17,680</u>	<u>8,733</u>

## 9 股息

本公司并无于本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四年：无）。

## 10 每股亏损

### (a) 基本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时，乃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综合亏损港币214,474,000元（二〇一四年：港币84,879,000元），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3,893,270,558股（二〇一四年：3,893,270,558股）为根据。

### (b) 摊薄

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已于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故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亏损相等于每股基本亏损，而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没有续订任何购股权计划（二〇一四年：相同）。

## 1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应收账款	300,016	340,702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320,589	348,936
	<u>620,605</u>	<u>689,638</u>

本集团已就各项业务之客户订立信贷政策。应收账款之平均信贷期为三十至一百五十天。本集团之营业额乃根据有关交易之合同订明之条款记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于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即期	90,403	99,419
31至60天	65,643	78,188
61至90天	41,788	64,121
超过90天	168,263	199,341
	<u>366,097</u>	<u>441,069</u>
减：减值拨备	(66,081)	(100,367)
	<u>300,016</u>	<u>340,702</u>



1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应付账款	121,424	151,853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497,991	579,485
	<u>619,415</u>	<u>731,338</u>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之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于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四年 港币千元
即期	38,203	46,268
31 至 60 天	17,820	22,660
61 至 90 天	8,316	11,538
超过 90 天	57,085	71,387
	<u>121,424</u>	<u>151,853</u>

## 审阅财务报表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本集团之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集团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布中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的核证聘用，因此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对初步业绩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 企业管治守则

截止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惟企业管治守则的第A.5及E.1.2条守则条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虑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裨益，惟认为由董事会共同审阅、商议及批准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会肩负确保该会由具备配合本集团业务所需的才能与经验之人士组成，以及委任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与领袖特质的适当人选进入董事会，务求与现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同时适当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此外，董事会亦整体负责审订董事的继任计划。

董事会主席因处理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公司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本集团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纪律守则。经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确认彼等等于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 购买、出售或赎回证券

截止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于年内亦无赎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 过往表现及前瞻性陈述

本公告所载集团往年之表现及营运业绩仅属历史数据性质，过往表现并不保证集团日后之业绩。本公告或载有基于现有计划、估计与预测作出之前瞻性陈述及意见，而当中因此涉及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实际业绩可能与前瞻性陈述及意见中论及之预期表现有重大差异。集团、各董事、雇员或代理概不承担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载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之任何义务；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不能实现或变成不正确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 释义

「联系人」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相同释义
「董事会」	指董事会
「华娱卫视」	指华娱卫视广播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邮政」	指中邮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中国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其附属公司天波集邮有限公司为邮乐之股东)
「长实」	指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长和取代
「长和」	指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01）
「长地」	指长江实业地产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113）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3）
「企业管治守则」	指载列于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的守则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Friendsurance」	指一个以德国为基地之P2P保险平台，其投资控股实体为一间名为Mysafetynet Limited之英国注册成立公司
「交易总额」	指计算所有透过邮乐集团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网页、流动应用程式及电脑应用所经手及处理的全部订单的总价值，不管有关订单是否完成，及有关商品及服务是否被退回
「本集团」或「TOM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和黄」	指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终止在联交所上市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标准守则」	指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于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邮乐」或「邮乐集团」	指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为：

**执行董事：**  
 杨国猛先生  
 麦淑芬女士

**非执行董事：**  
 陆法兰先生(主席)  
 张培薇女士  
 叶德铨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叶毓强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陆法兰先生之替任董事)